

定州 公安交通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

定州市交警大队全力推动公安交通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各项交管任务和队伍建设成效显著。上半年,取得了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无重大事故的好成绩。

路面巡逻管控成效突出。该大队先后开展了文明示范路创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客运安全年等10余项交通秩序整治活动,取得良好效果。

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进一步深化。上半年,该大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30余场次,发放宣传材料2万余份,摆放展板40余块,悬挂横幅100余条,受教育群众达5万余人次。

车驾源头监控管理有效加强。该大队依托重点车辆及其驾驶人监管平台,实现了对重点车辆及驾驶人的网上监管;督促运输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和124个单位签订了安全保证书;开展车管服务进社区、进农村工作,共办理机动车驾驶证5404副,办理驾驶证6361个。

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稳步推进。该大队实现了“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完好率和规范率达到100%”的工作目标。

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高效。上半年,全市共发生重大交通事故逃逸事故13起,侦破13起,侦破率100%;发生伤人逃逸事故共计13起,侦破10起,侦破率76%。

队伍建设取得新的进步。该大队开展了“守护平安团圆路”等主题实践活动,组织民警深入运营企业、社区、村庄,走访各界群众1000余人次,征求意见20余条,为群众办实事100余件。

于文龙 黄同义

高速交警阜平大队 查处一起客车严重超员违法行为

高速交警阜平大队日前查处一起客车严重超员的违法行为。

7月3日18时20分左右,该大队副大队长刘世罡带领民警在保阜高速龙泉关主线站执勤时,发现一辆小型客车驾驶员眼神慌乱、形迹可疑。于是,刘世罡示意该车停车受检。

民警马立超凭借多年的执法经验,当即判断该车可能存在严重违法行为,于是,责令驾驶员将车熄火,并打开车门。令执勤民警们惊讶的一幕出现了:一辆核载只有6人的小客车里挤满了人,经清点,乘员多达16人,超员比例高达160%。经核查,驾驶员康某,沧州市人,载客前往山西太原,为节约费用,铤而走险。

民警依法对康某进行了安全教育,责令并监督其转运了超员乘客后,依法对其进行了处罚。

顾文涛 辛树志 霍群丽

莱城县交通运输局 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莱城县交通运输局日前参加了由县普法办组织的普法活动,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群众法制思维和法制方式解决问题,依法推进城镇化建设和县域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在活动现场,该局通过设立咨询台、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围绕部门中心工作以及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宣传。共出动宣传车2台、宣传人员6名,摆放宣传展板4块,发放宣传单300余份,营造了浓厚的法制宣传氛围。

赵茹斌

邯郸县财政局 强化土地出让金收支管理

邯郸县财政局与有关部门在土地出让金管理工作中,紧密配合,多措并举,取得了较好成效,逐步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该局加强土地征收管理,完善管理办法,确保土地出让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坚持对所有涉及国有土地方面的支出实行专项管理,由县国土资源局和县财政局分别签订核算意见,报县政府领导同意后拨付,保障每一笔支出都在标准范围之内;将土地出让收支全额纳入地方政府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全部缴入地方国库,支出一律通过地方政府基金预算从土地出让收入中予以安排,实行彻底的“收支两条线”管理;严格执行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完善的运行监管机制,定期对土地出让金收支情况进行核对,规范土地出让金管理。

王俊英

转化学习成果 提升工作水平

——省护路办开展“大讨论”活动纪实

本报记者 任俊颖

省委八届五次全会发出“解放思想、改革开放、创新驱动、科学发展”的动员令后,省护路办按照省委政法委、省综治委的安排部署,结合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实际,深入开展了大讨论活动,扎实推进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再上新台阶。

在活动初期,省护路办召开了动员会,动员全体工作人员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部署和要求上来,在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上凝神聚力,在解决突出问题、实现法治化、规范化上聚焦着力,并提出了具体要求。为确保大讨论活动扎实开展、取得实效,该办在每周党支部会和民主生活会上,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学习精神、剖析自

身,并统一公示工作人员的学习心得体会和整改措施,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个人学习笔记,组织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大讨论学习考试测验,确保每名同志思想上有触动、行动上见成效。

结合大讨论活动,省护路办积极在办公室内部和全省护路系统集中开展“大对标、大调研、大征集”活动。“大对标”,即组织办公室和护路工作人员与同行业先进地区、同级别部门、同岗位人员进行全面对标,通过对标先进、对口考察,找误区、找差距、找路径、找动力,用新思想、新观念、新标准重新审视自身工作目标、任务和思路。“大调研”,即围绕查找制约护路工作

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方式方法、运行模式、管理层面存在的问题,先后在办公室和全省护路系统组织开展了“进基层一线、察问题困难、明对策措施”调研和完善三级响应模式、发挥专职队伍作用“两个调研”活动,分课题成立专门调研组,及时发现制约护路工作发展的问题和困难,总结和学习借鉴护路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大征集”,即在全省护路系统开展“我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科学发展献良策”活动,组织办公室每名同志和各级护路办重点围绕不同时期和不同线路的护路工作问题,积极献计献策。截至目前,省护路办收到护路工作调研报告65份,征集护路发展良策80余条。

经过深入研究、多方征求意见,省护路办制定出台了《河北省铁路护路联防路地双方对应联系制度》,就路地双方如何对应联系以及重点问题联合、重点纠纷联调、重点路段联巡、重要时期联查进一步予以细化明确,完善了协调联动、齐抓共管、携手共建的路地协作新格局。

按照省政府副省长杨涛视察省护路办时的指示精神,省护路办针对不同时期护路工作的特点和工作要求,总结了以前的工作经验,完善了护路三级响应模式(国家重大政治活动时期为一级响应,重要节庆时期为二级响应,日常护路为三级响应),对每一级响应模式的启动条件、布防形式以及

排查整治、宣传教育、责任落实、督导检查、值班备勤和应急处突等都进行了细化和规范。

为提高护路队伍整体素质,加强护路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省护路办进一步明确了护路队伍的体系架构、职能定位和工作职责,规范了护路工作人员工作流程和全省铁路护路工作基础台账,完善了各项工作制度,并依托政法网开通试运行了“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信息系统”,强化了对工作的动态管理。在此基础上,省护路办将研究制定符合新形势下护路工作要求的铁路护路联防队伍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大护路队伍管理力度。



7月9日下午3时30分许,307国道上安段上安电厂附近,一辆拉甲醇的罐车与一辆半挂车发生刚蹭,罐体泄漏。石家庄消防井陘中队消防员到场后,发现罐车驾驶室左侧被撞变形严重,罐体左前方被撞出了一个洞,甲醇从洞口不断流出。消防员迅速使用木质堵漏工具封堵破损的罐体,罐体堵漏成功后,现场移交交警处理。图为消防员在封堵罐体漏洞。

本报记者 刘波 摄

张北警方专项整治县城治安秩序

张北县公安局为进一步规范县城治安秩序,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本着“什么犯罪突出就打什么犯罪,哪里治安混乱就整治哪里”的原则,于日前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整顿县城秩序、净化社会环境”专项行动。

该局成立了由张北县委副书记、公安局局长张启宝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抽调刑警、交警、治安、巡警等警种和城区派出所警力300多人,

分成社会治安整治、交通秩序整治、督导检查和管理教育4个大组27个小组,集中时间、集中警力,向吸扎毒、制贩毒、抢劫抢夺、聚众赌博等现行违法犯罪发起凌厉攻势,对闯红灯、乱停乱放、无牌无证、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开展重点整治,确保社会治安平稳,交通管理有序,人民群众满意。

周飞 张晶

安平县消防大队 “走访纳谏”密切警民关系

安平县消防大队深入开展“走访纳谏”活动,切实推进“解放思想、改革开放、创新驱动、科学发展”大讨论活动的开展,走进基层单位进行调研,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全面构建和谐警民关系。

该大队首先对走访单位内部消防设施与器材进行检查,并提问了受访单位员工消防知识应会常识,指出了受访单位存在的问题,并要求受访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抓好消防培训演练、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等制度,确保安全。随后,执法监督人员与受访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认真听取他们对消防行政许可、消防监督检查、火灾事故调查、消防行政处罚、消防产品管理、灭火救援工作以及公安消防队伍建设的建议。

赵志鹏

开栏话

执行工作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引起社会颇多关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坚持开拓创新,在建立完善制度上下功夫,规范执行工作程序,改善执行环境,努力构建执行工作良性循环长效管理机制。他们在执行工作中采取了许多好的做法,摸索出了许多好的经验,提高了案件有效执结率,保障了公民的合法权益,有力维护了法律的权威和

社会的公平,促进了和谐社会建设。本报自今日起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开办“阳光执行在凤城”栏目,展现该院执行干警队伍的良好精神风貌,宣传执行工作成果,释放执行工作的正能量,以促进唐山法院执行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唐山中院执行局

十项措施全力打造自动履行环境

本报讯(记者 刘文利 通讯员 屈岳)近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台了十项措施,旨在全力打造自动履行环境,全面提升执行工作水平。

一是强化部门联动,建好执行指挥中心。目前,唐山市中院正在筹备成立执行指挥中心,各基层法院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平台,设置快速反应执行小组,受理、执行和反馈上级执行指挥中心的指令、指示,努力提高执行工作的快速反应能力,加强与公安、检察等部门的联动,全力推进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建设,提高财产查控率,实现执行案件信息上下级法院互通并与社会管理部门共享,及时处理执行线索和突发事件,提高执行工作效能。

二是深化执行机制改革,着力整合执行资源。市中院执行局负责统一管理和考评辖区法院执行工作,办理重大跨区执行协调事项,督导重大执行信访案件,组织辖区集中执行、专项执行及攻坚克难活动。各基层法院执行局根据职能的调整,相互支持,相互配合,整合资源,通力协作,合力

推进执行机制正常运转。

三是完善审执配合机制,提升自动履行能力。各基层法院执行局要主动协调本院立案、审前庭作并移送生效法律文书履行情况跟踪调查表,制作并送达督促义务人自动履行告知书,积极探索主动移送执行机制;主动协调基层法院立案部门加强诉讼指导、法律释明、风险告知,尤其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依法及时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主动协调基层法院审判管理部门将调解案件申请执行率控制在50%以下,不断提高调解案件的当庭履行率和自动履行率。

四是深入开展严打活动,严惩违法犯罪行为。基层法院执行局要围绕依法严厉制裁违法失信和规避执行行为,促使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因地制宜地开展涉执违法犯罪严打活动。严打活动中,在依法对可供执行的财产进行查控的同时,依法果断适用制裁手段,加大打击力度,从民事、经济、行政甚至

刑事等多层面构筑相应的惩戒机制,形成足够的威慑。要对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被执行人,对恶意转移财产、伪造、隐藏、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财产状况,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方法妨碍或抗拒执行,哄闹、冲击执行现场等妨害执行行为的被执行人,坚决依法处以罚款、拘留。对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被执行人,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五是健全执行公开制度,畅通执行信息渠道。各基层法院要完善落实执行进展情况定期反馈制度;完善落实公开被执行人信息制度,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站,将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信息向社会公布,促使其履行法律义务;完善落实悬赏执行制度,面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邮箱,集中管理执行举报线索,定期在主要新闻媒体发布悬赏执行公告,借助社会力量对法院执行案件提供线索和帮助。

六是强化执行实施权,慎用执行裁决权。坚持“执行是一般要求,不执行是例外”的原则,积极在执行实施上想办法、找措施,不断提高执行到位率。实行执行实施权与裁决权分离,强化执行实施。坚持异议审查以维持为原则,以撤销为例外,从严掌握,突出执行工作的实效性。慎用追加、变更主体,事实证据不充分,法律规定不明确的,原则上不得在执行阶段追加变更执行主体。

七是加强执行宣传工作,提升执行正能量。基层法院要加强同党委宣传部门、新闻媒体的联系,开展执行法规政策讲解、重大执行活动报道、典型案例通报、被执行人逃避、规避或抗拒执行行为的曝光等宣传活动,展示全市法院执行队伍风貌,宣传执行工作成果,反映执行工作难题,引导社会各界理解执行工作、支持执行工作。

八是依法穷尽执行措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坚持多措并举,群策群力,既敢于执行,又善于执行,既敢于碰硬,又积极稳妥。对躲债、逃债、赖债不还的“老赖”要采取媒体公开曝光、限制出境等方式促其执行。依托唐山法院网,开通被执行人信息公开及可供执行财产举报系统,开通“唐山执行”QQ。

九是改进执行工作作风,严肃执行工作纪律。切实改进执行作风,注重文明执行。严肃执行工作纪律,正确行使执行权,防止对当事人“吃拿卡要”和办“金钱案、人情案、关系案”等不廉行为。

十是充分发挥党政优势,坚持案件综合化解。基层法院要主动向当地党委汇报执行工作,主动接受当地党委的领导,积极与政府有关部门联系沟通,取得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基层法院要协调党委、政府继续做好涉执信访专项基金的保障,完善执行救助专项基金制度,对因被执行人确无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权益不能实现而造成生活极度困难的当事人,给予必要的救助。

